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98年1月5日訂定

100年8月31日第一次修訂

103年9月3日第二次修訂

114年2月19日第三次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行品德及生活教育，激發善行美德，培養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- 二、培養自動、自發之精神，促進健全人格之發展。
- 三、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生，拓展學習視野與增進多元化表現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注重時效、及時獎勵。
- 二、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由教師簽蓋榮譽集點卡或核發榮譽卡：

- (一) 符合好兒童公約，遵守校規，足為班級楷模者。
- (二) 熱心助人、樂意好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負責盡職者。
- (四) 作業抽查，評定為特優者。
- (五) 其他優異事項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由各行政處室簽蓋榮譽集點卡或核發榮譽卡：

- (一) 各處室辦理學生校內各項比賽，實際參與學生核發榮譽卡1張。
- (二) 學生經各處室薦派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實際參與學生核發榮譽卡2張。
- (三) 學生投稿各大報、雜誌及兒童天地等，作品獲刊登者核發榮譽卡1張。
- (四) 擔任導護生、環保小尖兵、樂隊，依表現情形每學期核發獎狀一張。
- (五) 其他熱心服務或善行美德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榮譽制度採用累加換卡晉級方式，依序為榮譽集點卡、榮譽卡、榮譽獎狀、榮譽金牌。

二、每張榮譽集點卡內蓋滿二十小格後，得登記換發一張榮譽卡。

榮譽卡登記換發得於上學時間隨時向學務處登記換發。

三、積滿二十張榮譽卡或二十張榮譽集點卡，核發榮譽獎狀乙張。

榮譽獎狀兌換時間：於每月5日向學務處登記，榮譽獎狀於學生升旗時公開頒發表揚。

四、積滿獎狀二十張(含榮譽獎狀、校內處室辦理比賽、活動獎狀、學校薦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獎狀)兌換最高榮譽-榮譽金牌，並與校長、家長會會長共進精緻早餐。

榮譽金牌兌換時間：每學期兩次，上學期12月；下學期5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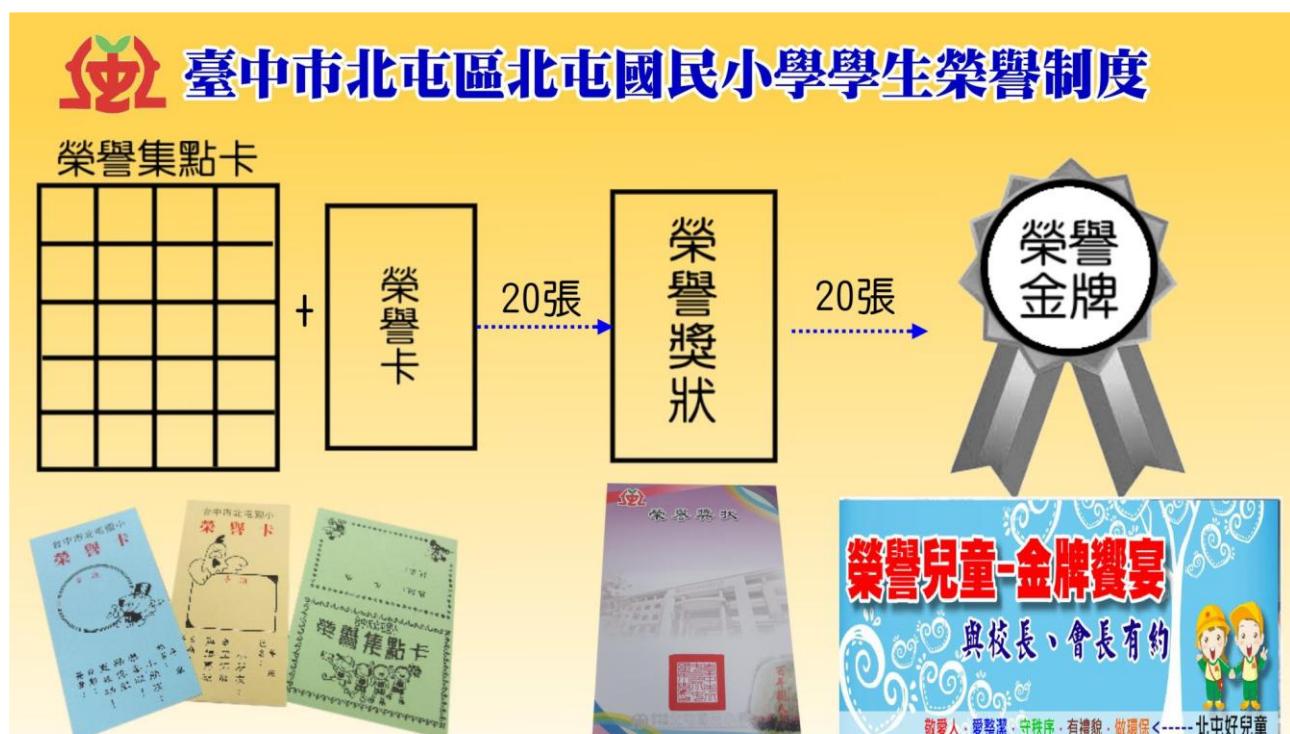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經費：

- 一、實施榮譽制度所需經費，由學生活動費支付。
- 二、精緻早餐及榮譽金牌製作經費，由家長會支付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於114學年度起實施。

補充說明：114.2.6 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

- 一、回歸本校榮譽制度，依實施目的，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狀，不計入榮譽金牌兌換。
- 二、各處室辦理學生校內各項比賽，實際參與學生核發榮譽卡 1 張。運動會、藝曲童樂、校園路跑等學年性活動，不核發榮譽卡。
- 三、學生 **經各處室薦派、組訓**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實際參與學生核發榮譽卡 2 張，若獲獎得以計入榮譽金牌兌換列表。個人自行參加校外比賽者，不計入榮譽金牌兌換。
- 四、每學期各班品德優良獎狀各班五名、服務學習獎狀個班最多八名。
- 五、114 學年開始施行。



註1:累積20張集點卡或榮譽卡兌換1張榮譽獎狀。

註2:累積20張榮譽獎狀兌換榮譽金牌。